

HUASHUO LAODONG HETONGFA

画说 劳动合同法

张永忠 王 茜 郑丹妮 编



嶺南美術出版社

画说 劳动合同法

HUASHUO LAODONG HETONGFA

张永忠 王 茜 郑丹妮 编



岭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说劳动合同法 / 张永忠, 王茜, 郑丹妮编.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362-3957-9

I. 画… II. ①张…②王…③郑… III. 劳动合同法—
中国—图解 IV. D922.5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5985号

责任编辑: 郭海燕
责任校对: 梁文欣
责任技编: 钟智燕
插图: 余瑶
装帧设计: 郭海燕

画说劳动合同法

出版、总发行: 岭南美术出版社
(广州市文德北路170号3楼 邮编: 51004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2.625
印 数: 1-5000册

ISBN 978-7-5362-3957-9

定 价: 11.00元

图说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是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出台万众期待，它的实施举世瞩目。

徒法不足自行。刚刚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要从纸面上的“法”变成现实中的“法”，不仅需要包括法学家、司法人员在内的专业人士付出适用法律的努力，更需要包括劳动者和企业界在内的“当事人”自觉遵照执行，将守法变成一种“习惯”。要用好《劳动合同法》，首先必须普法，让大众学法、知法，并使法内化为一种知识。本书有别于一般的普法读本，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它以《劳动合同法》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为线索，以绘画的形式将抽象的法律语言转化为易于接受的图画，让老百姓在茶余饭后轻轻松松学习《劳动合同法》。我们相信，一旦学法成为一种国民自觉，用法维权成为一种大众意识并在法律知识的驱动下成为不断践行的实践时，我们的依法治国建设目标也就为期不远了。



目 录

总则	1
劳动合同订立	5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5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9
集体合同	43
劳务派遣	49
非全日制用工	61
监督与责任	67

总 则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
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
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
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制定本法。



1. 《劳动合同法》适用于什么问题？



专家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



2.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有什么样的程序要求？



专家解释：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3. 在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实施的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有什么权利？



专家解释：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劳动合同订立

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



4.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各方拥有怎样的知情权？

**专家解释：**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同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5.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扣押劳动者证件的行为是否合法？



专家解释：

用人单位的这类行为是不合法的。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6. 建立劳动关系是否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专家解释：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7.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专家解释：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劳动者二倍的工资。

8.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哪几种？

专家解释：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9.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专家解释：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0. 什么样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专家解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1.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专家解释：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